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2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楊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7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扣案之APPLE廠牌iPhone 13手機壹支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Ｏ７與告訴人即代號A000000000003（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A男）、告訴人即代號A000000000005（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B男）成年男子素不相識，竟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7日22時30分許，跟隨臺北市甲大學（學校名稱詳卷）之學生進入該校男生宿舍，並躲藏在5樓公共浴室淋浴間內，未經告訴人A男、B男之同意，持所有之iPhone 13手機1支，將鏡頭朝向對面之淋浴間，分別攝錄先後進入該淋浴間內之告訴人A男、B男之性影像。嗣經告訴人A男、B男當場發覺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以電磁紀錄攝錄性影像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犯前開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依刑法第319之6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A男、B男皆達成調解，並均已依調解條件履行賠償完畢，復經告訴人A男、B男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(本院卷第47至49頁)、調解筆錄(本院卷第51至57頁)、

被告匯款之收據及明細(本院卷第59至65頁)、告訴人A男、B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(本院卷第67至69頁)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、第31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持其所有扣案之APPLE廠牌iPhone 13手機（下稱本案手機）1支，無故攝錄告訴人A男、B男之身體隱私部位性影像，嗣查覺其被發現偷拍，故於行為後、被攔查前，將所拍攝告訴人A男、B男之身體隱私部位性影像刪除之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在卷（偵卷第69至70、77頁，本院卷第14、15頁），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就本案手機進行數位證物勘查，並未發現有本案相關影像事證，有該分局函覆在卷可憑（偵卷第101至102頁），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本案手機內存有告訴人A男、B男之性影像，故不能認為本案手機係刑法第319條之5所稱之性影像附著物而依該條規定宣告沒收。惟本案手機乃被告所有並係供其為本案妨害性隱私犯罪所用之物，是本件雖經告訴人A男、B男撤回告訴，由本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然據上說明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楊秀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葉書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